

证券代码：000928

证券简称：中钢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24-44

##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0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鹏程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731,407,82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981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698,002,08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.653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33,405,7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328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33,405,9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328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33,405,7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3285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

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提案1.00 关于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31,383,5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7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1%；弃权9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3,381,6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73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9%；弃权9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8%。

### 提案2.00 关于公司《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31,383,5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7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1%；弃权9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3,381,6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73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9%；弃权9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8%。

### 提案3.00 关于公司《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31,383,5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7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1%；弃权9,3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。  
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3,381,6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73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9%；弃权9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8%。

#### **提案4.00 关于公司《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31,383,5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7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1%；弃权9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。  
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3,381,6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73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9%；弃权9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8%。

#### **提案5.00 关于公司《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31,383,5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7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1%；弃权9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。  
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3,381,6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73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9%；弃权9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8%。

### **提案6.00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31,392,8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9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3,390,9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51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**提案7.00 关于公司《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31,383,5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7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1%；弃权9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3,381,6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73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9%；弃权9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8%。

### **提案8.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31,392,8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9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3,390,9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99.9551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**提案9.00 关于公司《2023年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》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31,324,1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6%；反对8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  
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3,322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494%；反对8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5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谭四军、王秀淼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0日